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本次係為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修正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相關計畫及循序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三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 （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五）
- （二）為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上市上櫃公司，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五）
- （三）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爰增訂公司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五）

二、為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及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爰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二)</p> <p>(一)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p> |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二)</p> <p>(一)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p> | <p>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5，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原屬「最後一級距者」修正為「最後二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五。</p> <p>二、為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及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7，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五。</p> <p>三、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p> |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四、董事及監察人：

- (一)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四、董事及監察人：

- (一)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

利之關聯性，參酌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每年倘有稅後損益衰退而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董事酬金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之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8，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一定比例及金額以上，惟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卻增加達一定比例及金額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五。

政策之情形。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附表三、附表四)

(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附表三)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政策之情形。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附表三、附表四)

(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附表三)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

| | | |
|---|--|--|
| <p>(附表三)</p> <p>五、發起人：</p> <p>(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p> <p>(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p> <p>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五、附表六)</p> <p>(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p> | <p>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p> <p>(附表三)</p> <p>五、發起人：</p> <p>(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p> <p>(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p> <p>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五、附表六)</p> <p>(一)公司可選擇採彙</p> | |
|---|--|--|

| | | |
|---|---|--|
| <p>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 | <p>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 | |
|---|---|--|

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最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該年度之年報刊印日

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最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

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

該年度之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日之1或前日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附表五)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 | |
|--|--|--|
| <p><u>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u></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五)</p> <p>(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 <p>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 |
|--|--|--|

